

世界通史資料

第七輯

古代羅馬

揚州師範學院歷史科

第七辑 古代罗马

甲、王政时代

一、塞尔维·图里阿的改革

(带奥尼西, 《罗马古代史》, IV.15—18)

他(塞尔维·图里阿)命令所有罗马人都进行登记并用银估价自己的财产,按照习惯宣誓保证所报各项均属真实,全部财产均已按最高估价,并陈报父系系何人,自己的年龄,自己的妻子和子女的名字,每人的籍贯隶属城而中哪个部落或乡间哪个区。不这样地进行估价申报的人,他将没收其财产,加以体罚并卖为奴隶。这个法律在罗马人那里曾存在很久。

当所有罗马人已申报财产的估价,他就掌握记录,从而熟悉了大多数罗马人的情况及财产数量,建立了所有政治机构中的最好的政治机构,正象实际情况所显示的那样,这对于罗马人是最大幸福的源泉。这个政治机构是这样的:他把人口总数中拥有最高财产估价的人,即(每个人)财产在一百明那(希腊的货币单位,大约等于四百五十公分;一个金明那等于五个银明那。——编者)以上者划入第一级。他把这些公民分为八十个森都利亚(根据财产资格的公民区分。根

据塞尔维·图里阿的立法共有一百九十三森都利亚。——编者）命他们置备全套的武装：铜圆盾，矛，铜盔，铠甲，护腿和剑。他把这级又分为两部分：把青年人编成四十个森都利亚，让他们从事野外战斗，把年长的人也编成四十个森都利亚，当青年人出去作战的时候，他们应留在城内守卫城垣，第一级的情形就是这样。在战时这一级战士位于方阵中前列。

其次，他把其余拥有财产在一万德拉克马以下或（每个人）不少于七十五个明那者划入第二级。他把他们分为二十个森都利亚，命他们置备象第一级那样的武装，只是他们没有铠甲，用长方形的盾来代替铜圆盾。他把他们当中年逾四十五岁的人同应征年龄的人划分开来，把青年战士编成十个森都利亚，他们应在城墙前面从事战斗，把年长者编成十个森都利亚，他命他们守城。第二级的情形就是这样。他们在队伍中列于第一线战士中间。

他把其余的人（每个人）财产在七千五百德拉克马以下或不少于五十个明那者划入第三级。他削减这些森都利亚的装备，不仅减去连第二级也没有的铠甲，而且也减去护腿。他把这一级也划分为二十个森都利亚，并且也同前两级一样按照年龄编为十个青年的森都利亚和十个年长的森都利亚。这些森都利亚在战斗时位于第一线战士的指挥官之后。

以后他又把其余那些人（每个人）拥有财产少于五千德拉克马，但不少于二十五个明那的人编为第四级。他把他们划分为二十个森都利亚，象处理以前诸级一样，其中十个森都利亚是身强力壮的人，另十个森都利亚是年长的人。他命令他们以长方形的盾、剑和矛作为武器，他们在队伍的最后

部分。

凡拥有财产不足二十五个明那，但不少于十二个半明那的人，属于第五级，他把第五级按年龄特征分为三十个森都利亚：他把年长者编成十五个森都利亚，青年人编成十五个森都利亚。他命令他们用投枪和投石器武装起来，在队伍的外面作战。他命令四个没有任何武装的森都利亚伴随着武装起来的森都利亚。这四个森都利亚中两个是由武器匠和粗木匠以及其他匠人所组成，他们制造军事上的一切必需品；其他两个森都利亚是由喇叭手和号手以及能用其他乐器传达战斗信号者所组成。

由手工业者组成的森都利亚伴随第二级的战士，并且也按年龄加以划分，一个森都利亚伴随青年的队伍，另一个森都利亚则伴随年长的队伍；而喇叭手和号手则附属于第四级森都利亚。这两个森都利亚也是一个由青年人组成，另一个由年长者组成。百夫长是从最高贵族中选出来的，他们每个人都训练自己的森都利亚，执行一切战斗号令。

步兵的组织是这样的：方阵和轻装队伍。他（塞尔维·图里阿）又把拥有最多财产和出身最高贵的人编成骑兵团。他把他们分为十八个森都利亚，并把这些森都利亚与头八十个方阵步兵森都利亚合并在一起。骑兵森都利亚的官长也是最有声望和最显贵的人。

他把所有其余拥有财产少于十二个半明那，人数超过上面所举诸级的公民，编在一个森都利亚里，他们免服兵役和免缴捐税。

以上诸级总共有一百九十三森都利亚。第一级和骑兵总共有九十八个森都利亚；第二级有二十二个森都利亚，其

中包括手工业者所组成的两个森都利亚；第三级有二十个森都利亚；第四级同喇叭手与号手在一起也共有二十二个森都利亚；第五级有三十个森都利亚；第六级在诸级之后，只有由贫穷公民所组成的一个森都利亚。

乙、共和国时代

二、十二铜表法

第一表 审判引言、审判条例

第一条：若〔有人〕被传出庭受讯，〔则被传人〕必须到。若〔被传人〕不到，则〔传讯人〕可于证人在场时，证实〔其传票〕，然后将他强制押送。

第二条：若〔被传人〕托词拒〔不到案〕或企图回避，则〔传讯人〕得拘捕之。

第三条：若〔被传人〕因疾病或年老妨碍〔出庭受讯〕，则〔传讯人〕可给他驮载的牲口。若不愿意，则可不提供篷车。

第四条：自己有产业者〔出庭受讯时〕之保证人，应〔只是〕自有产业之人。无产业公民的保证人，则任何人愿意者均可为之。

第五条：效忠者及归顺之人与罗马人民一样有立约及让与的权利。

第六条：谈判之事，则亦由〔原告人〕在〔出庭受讯时〕提出请求。

第七条：若〔当事人双方〕不能和解，则〔他们〕应在午前到市场或会议场进行诉讼。出庭双方应依次申辩〔自己案件〕。

第八条：到了午后，〔长官〕则对〔出庭受讯时〕出席一方的要求予以批准。

第九条：若双方均到庭〔受讯〕，则以日落时为〔诉讼〕之最晚时限。

第二表 审判营例（续）

第一条：（盖约《律例》Ⅳ.14：十二铜表法规定，诉讼款额在一千或一千以上阿司者，〔向教长金库〕缴诉讼保证金〔五百阿司〕，最低款额的诉讼——五十阿司。如争论有关某人的自由，则尽管此人财产估价极高，但法律仍规定，〔其自由犹在争论之人〕的诉讼保证金〔全部仅缴〕五十阿司之数。）

第二条：如有重病，或〔审讯之日适逢〕审理〔某某〕叛国案之期等原因之一，〔妨碍〕法官、仲裁者或原被告之一方〔出庭审讯〕则〔审讯〕应延至其他日期。

第三条：若〔原被告之一方〕证据不足，则他应到〔未出庭审讯之证人〕住宅的大门，在三天之内，大声〔向之〕吁请。

第三表 债务法

第一条：〔债务人〕在〔其〕承认债务之后或〔对他〕作了判决决定之后，得有三十天的特许期限。

第二条：〔规定期限终了时〕，〔原告人〕可以拘捕〔债务

人〕。可以将他押解到庭〔以便执行判决〕。

第三条：若〔债务人〕仍未〔自动〕执行法庭判决，且在受讯时无人代他解脱责任，则〔原告人〕得把他带到私宅，给他们带上足枷或手铐，其重量不轻于十五磅，而且假如愿意，还可以加重。

第四条：〔债务人在拘禁期中〕，如愿意，可自费供养。若无力自费供养，则〔拘禁他的人〕每日应发给他面粉一磅，如愿意，亦可多给。

第五条：（奥鲁斯·格里乌斯，《阿提卡之夜》，X X, 1, 46：当债务人在拘禁期间，他有权与〔原告人〕谋求和解，但若〔双方〕不能和解，则〔这些债务人〕应继续拘禁六十天。在此期间，他们须在市集日连续三次被带到会议场最高审判官前，〔并〕宣布判决他们的钱额。至第三个市集日，他们则被处以死刑，或售之于国外，于台伯河以外。

第六条：至第三个市集日，债务人得被砍切成块。至于砍切大小，则并不〔归罪〕于他们。

第七条：对叛逆者的诉讼应永远保持〔其〕效力。

第四表 父 权 法

第一条：（西塞禄，《论法律》，Ⅲ.8.19：据十二铜表法：婴儿〔被识别出〕为特别畸形者，得随意杀之。）

第二条：父如三卖其子，子则可以〔由〕父〔权〕之下解放出来。

第三条：（西塞禄，《腓力演词》，Ⅱ.28.69：〔利用〕十二铜表法的规定，〔从妻子〕夺回钥匙后，令其随带自

身物件，将〔其〕逐出。)

第四条：(奥鲁斯·格里乌斯，《阿提卡之夜》，Ⅲ.16.12：
我知道，妇人如在丈夫死后第十一个月生孩子……，则
〔因此〕发生案件，可能她是在丈夫死后才怀孕的，因
为十人团写道，人只经十个月诞生，而不是十一个月。)

第五表 监 护 法

第一条：(盖约，《律例》，I.144—145：十二铜表法如
此规定，〔我们〕的祖先认为，甚至成年女子，因其生
性轻佻，也应予以监护……惟独维斯塔女尼可以例外，
古罗马人尊重其圣职，故彼等可免受监护。)

第二条：(盖约，《律例》，II.47：十二铜表法规定：在
父系近亲监护下的妇人所有的要式财物，不受时效之限
制惟该妇人本身在监护人同意下将这些财物转让时为例
外。)

第三条：凡在自己临终时对有关自己家产或有关〔隶属他的
人〕的监护权所作的处理，不得违反。

第四条：若某人并无隶属于他的人，临死时又未曾指定继承
人，则其业产得由〔其〕最近的父系亲属取得。

第五条：若〔死者〕无父系近亲，则〔其身后所遗的〕业产
得由〔其〕族人取得。

第六条：(盖约，《律例》，I.155：根据十二铜表法，若
遗嘱中未为之指定监护人，则以其父系近亲为监护
人。)

第七条A：若有人发疯，则其近亲或其同族人享有对其本人
及其财产的权力。

第七条 B：（乌尔皮阿努斯，I.1.pr.D：XXVII.10：根据十二铜表法，浪荡子不得管理其本人之财产。）（乌尔皮阿努斯，《特殊条例集》，XII.2：十二铜表法规定，禁治产之疯子及浪荡子，应受其父系近亲之监护。）

第八条 A：（乌尔皮阿努斯，《特殊条例集》，XXX.1：十二铜表对于出身于被释放的奴隶的罗马公民，如死后无遗嘱亦无隶属于他的人时，则将其财产转交其保护人。）

第八条 B：（乌尔皮阿努斯，1.195. § 1.D.L.16：〔十二铜表〕法说到〔保护人与被释放的奴隶之间的关系〕时指出：被释放奴隶的财产由那个家庭转到这个家庭去，同时，在这种情况下〕法律把〔家庭〕说成各个个体的〔总合〕。）

第九条 A：（哥尔狄昂努斯，I.6.c. III.36：根据十二铜表法，属于〔死者对他人〕债务要求的财产，直接地〔即不经任何法律手续地〕按其遗产份额在共同继承人之间分配之。）

第九条 B：（狄俄克列提昂鲁斯，I.26.C. III.36：根据十二铜表法：死者之债务直接〔在其承继人间〕按〔彼等〕所得继承份额分配之。）

第十条：（盖约，I.1.pr.D.X.2：〔分配遗产的〕诉讼，以十二铜表法的规定为根据。）

第六表 获得物、占有权法

第一条：如有人缔结抵押自身或转让物件的契约，〔而有五个证人及一个司秤人在场〕，那么当时所作的诺言不得

违反。

第二条：（西塞禄，《论义务》，Ⅲ.16：根据十二铜表，凡提出〔缔结契约时〕所作诺言的证据者，应即认为可以，而否认自己的诺言者则处以双倍的罚金。）

第三条：（西塞禄，《论题》，Ⅳ.23：占有土地的时效〔规定〕为二年，其他一切物品则为一年。）

第四条：（盖约，《律例》I.3：十二铜表法规定，不愿意确定〔事实上已长期和她同居的〕丈夫对自己有支配权的妇女，每年应离开自己的家三夜，因而中断占有〔她〕的一年时效。）

第五条 A：（奥鲁斯·格里乌斯，《阿提卡之夜》，XX.17.7.8：于出庭辩论时，亲手保护〔自己物品〕……这即是指把手放在出庭辩论时正在争辩的物品上，〔换言之亦即〕与对方兴讼时，以手抓住所争辩的物品并以严肃的言辞来维护对该物之权利。根据十二铜表，把手放在物品上要在一定的地方并在最高审判官在场时进行，十二铜表写道：“如有人在出庭辩论时亲手保护自己的物品”。）

第五条 B：（鲍鲁斯，《断片》，梵蒂岗本，50：十二铜表规定，〔物品之转让，〕通过有五个证人及一个司秤人在场时缔结契约的方式，并通过在出庭辩论时于最高审判官前对该物品所有权之否认的方式。）

第六条：（狄托·李维，Ⅲ.44.12：〔味吉尼娅之〕辩护人要求〔阿辟乌斯·克罗狄乌斯〕应根据其本身所施行之法律，给予请求女子自由方面以要求权利。）

第七条：〔所有者〕不得触动或取去〔属于他的〕；而被

〔他人〕用作建筑房屋或培植葡萄园用的木料〔或木柱〕

第八条：（乌尔皮阿努斯，I.1.pr.D；XLVII.3：十二铜表法不许取去或要求把被偷窃去的并用作建筑或培植葡萄园用的木材或木柱作为自己的所有，但同时允许按〔这些材料的价值〕之双倍对负有使用材料之责者起诉。）

第九条：当葡萄剪除去时，而〔木柱〕并不拆除……

第七表 土地权利法

第一条：（裴斯图斯，《论字义》，4：迂回之路，〔亦即〕建筑物周围的〔空地〕，须有二呎半宽。）

第二条：（盖约，I.13.D；X.1：应当指出，当进行划界诉讼时，必须遵照〔十二铜表〕法的指示，该指示似乎是仿照据说梭伦在雅典曾经施行过的下列立法法令而规定的：如果沿着近邻地区挖掘濠沟，则不得越过限界，如〔设置〕围墙，则必须〔从近邻的地区起〕留出空地一呎，如果是住所，则留出二呎，如果是挖掘坑道或墓穴，则留出的尺度与掘坑的深度同，如果是井，则留出六呎，如果是栽种橄榄树或无花果，则从近邻的地区起留出空地九呎，而其他的树木，则为五呎。）

第三条：〔普林尼，《自然史》，19.4.50：“庄园”〔villa〕一字在十二铜表里完全不用，为了要表达它，经常〔用〕hortus 一字〔围墙内的地方〕，〔使它具有〕祖传财产的〔意义〕。〕

第四条：（西塞禄，《论法律》，II.21.55：十二铜表不许

二 根据时效取得五呎宽的田界。)

第五条：(西塞禄，《论法律》，I.21.55：根据十二铜表的规定，当发生境界争执时，我们得请三个仲裁者参加，进行划界。)

第六条：(盖约，I.8.D.Ⅷ.3：根据十二铜表，道路的宽度，直向规定为八呎，而在转弯处，则为十六呎。)

第七条：〔沿道路地区的所有者〕应沿道路构筑围墙，如假他们未曾用石头捣固道路，则可在任何地方通行驮载的牲口。

第八条A：如雨水损害……

第八条B：鲍鲁斯，I.5D.ⅩLⅢ.8：假如流经公共土地的溪水涧或道使私人领地遭受损失，则〔私人领地的〕所有者可根据十二铜表法提出赔偿损失的起诉。)

第九条A：(乌尔皮阿努斯，I.1.§8.D.ⅩLⅢ.27：十二铜表法命令采取措施，凡高度达十五呎的树木，为使其阴影不至损害近邻地区，其周围须加修剪。)

第九条B：旁波尼乌斯，I.2.D.ⅩLⅢ.27：如果近邻地区的树木因被风吹，倾斜到你的地区来，你可以根据十二铜表法提出收拾它的诉讼。)

第十条：(普尼林，《自然史》，XⅦ.5.15：十二铜表法允许收集从近邻地区掉下的橡实。)

第十一条：(查士丁尼，I.41.I.Ⅱ.1：十二铜表法如此规定，出售的或转让的物品只有在这样的情况之下才为买主所有，他付给卖主买价，或以某种方式对他保证满足〔他的要求〕，例如：提出保证人或给予随便一种物品作为抵押。)

第十二条：（乌尔皮阿努斯，《特殊条例集》，II.4：十二铜表法如此规定，如〔被继承人〕作下列的嘱咐：〔在〕他付给我的继承人一万塞西忒斯〔的条件下〕，〔我释放奴隶〕则即使该奴隶离开了继承人，他仍必须付给买主以所规定的钱款，才能得到自由。）

第八表 伤害法

第一条A：有人歌唱有害的歌谣。

第一条B：（西塞禄，《论共和国》，IV.10.12：十二铜表对为数不多的犯罪行为规定死刑，其中包括，假如有人编造或歌唱含有毁谤或侮辱他人的歌词时，则认为必须〔执行死刑。〕

第二条：如果故意伤人肢体，而又未与〔受害者〕和解者，则他本身亦应遭受同样的伤害。

第三条：如用手或棒子打断自由人的骨头，则应缴纳罚金三百阿司，如为奴隶，则为一百五十阿司。

第四条：如果欺侮人，则罚款二十五。

第五条：……折毁，则让其赔赏。

第六条：（乌尔皮阿努斯，I.1.pr.D·IX.1：如某人申诉，家畜使交给受损失，则十二铜表法或则命令把使人遭受损失的牲畜之遭〔受害者〕，或则命令赔偿遭受损失的费用。）

第七条：（乌尔皮阿努斯，I.14.§3.D·XIX.5：如果橡实从你的树上掉到我的地区来，而我驱出牲口，喂之以橡实，则根据十二铜表法，你不得提出践踏控诉，因为没有在你的地区放牧牲畜，也不得提出因牲畜而遭受损

失，因不法行为而遭受损失的控诉。)

第八条 A：某人对庄稼施行蛊术……

第八条 B：不得把别人的收成向〔自己的田地〕勾引。

第九条：(普尼林，《自然史》，18.3.12：根据十二铜表，如果成年人于夜间在犁耕的田地上践踏或收割庄稼，则处以死刑。〔十二铜表〕命令把〔这样〕对于〔女神〕塞勒斯是无可饶恕的人处死。〔犯有同样罪行的〕未成年人，则根据最高审判官的处理，或则给以鞭打，或判处加倍赔偿使人遭受的损失。)

第十条：(盖约，《律例》，I.9.D·XLVII.9：如有人放火烧毁建筑物或堆放在房屋附近的谷物堆，而该〔犯罪者〕系故意为此者，〔十二铜表法〕则令其带上镣铐，在鞭打之后处以死刑。〔如果是〕意外的，即因不慎而〔酿成水荒〕者，那么，法律即令〔犯罪者〕赔偿损失，如其无力支付，则予以从轻处罚。)

第十一条：(普尼林，《自然史》，17.1.7：在十二铜表内指出，蓄意采伐他人树木的犯罪者，每棵处以二十五阿司的罚金。)

第十二条：如果于夜间行窃，〔就地〕被杀，则杀死〔他〕应认为合法的。

第十三条：在白昼……如〔手执〕武器抗拒者，则你可召集人众。

第十四条：(奥鲁斯·格里乌斯，《阿提卡之夜》，II.18.8：十人团命令，在行窃时当场被捕之自由人，则予以体罚，并〔将其〕交给被窃者，如果是奴隶，则鞭打之，并把他从崖上抛下；但〔对于未成年者〕则或根据最高

审判官的处理，予以体罚，或要求赔偿损失。)

第十五条 A：(盖约，Ⅲ，191：根据十二铜表法规定，当正式搜查时，物件在某人处寻到，或当该物件被带到窝藏者处时又在该处寻到者，处以该物件价值之三倍的罚款。)

第十五条 B：(盖约，《律例》，Ⅲ.192：十二铜表法指令，当进行搜查时，〔搜查者〕除了亚麻布带之外，不得穿任何衣服，手上则持一个盘。)

第十六条：如对〔窃贼不在行窃时当场捕获〕的窃盗提起控诉，〔法庭〕应〔判处〕物件价值之两倍以解决争执。

第十七条：(盖约，《律例》，Ⅱ.45：十二铜表法禁止依时效获得窃盗的物品。)

第十八条 A：(塔西陀，《年代记》，Ⅶ.16：十二铜表初次规定，任何人不得取得超过百分之一〔月〕息，而在这种规定之前，是随财主所欲纳息。)

第十八条 B：(加图，《农业志》，序言，1：我们祖先曾有惯例〕，并在法律内规定，对窃贼处以缴纳〔窃物〕价值之二倍的罚款，对高利贷者则〔处以〕〔所得利息〕之四倍的罚款。)

第十九条：(鲍鲁斯，《判决词》，Ⅴ.Ⅱ.12.11：根据十二铜表法，对于寄托保管之物可按该物价值之二倍提出诉讼。)

第二十条 A：(乌尔皮阿努斯，I 1. § 2, D. XX Ⅶ.10：应当指出，控告〔监护人无诚意履行自己的义务〕是根据十二铜表法来的。)

第二十条 B：(特里沃尼安努士。I.1.1. § 55, D. XX Ⅶ.

7: 当监护人侵吞他们所监护者的财产时, 应当确定, 我们是否应如十二铜表中反对监护人的规定, 对这些监护人中的每一个人个别地提出按两倍赔偿的诉讼。)

第二十一条: 伤害〔自己〕被保护人的保护者应交给地下神〔即予以诅咒〕。

第二十二条: 如果〔在缔结契约时〕, 〔某人〕以证人或司秤人的身份参加, 〔而后来〕拒绝证明这事, 那么, 〔他应被认为〕不名誉的人, 并丧失作证人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奥鲁斯·格里乌斯, 《阿提卡之夜》, XX.1.53: 根据十二铜表, 伪证被揭穿者, 应被从塔尔贝斯山崖上抛下。)

第二十四条 A: 如手掷的标枪落得比目的地还远, 则应供献牡羊〔为祭品〕。

第二十四条 B: (普尼林, 《自然史》, XV.3.12; 8—9, 根据十二铜表, 如暗地毁灭庄稼, 则〔处以〕比杀人还要严重的死刑……)

第二十五条: (盖约, I.236.pr.D.L16: 如有人说起毒物, 那么必须补充, 它对健康有害或是有益, 因为药品也是毒物。)

第二十六条: (波尔西乌斯·拉特罗, Decl.in Catil, 19: 如我们所知, 在十二铜表中规定, 谁也不得在城市里举行夜间集会。)

第二十七条: (盖约, I.4.D.XLVII.22: 十二铜表法许协会〔团体〕成员彼此之间有缔结契约的权利, 只要他们不把它用来破坏任何涉及社会秩序的法令。显然, 这个法律是仿效梭伦立法的。)

第九表 公 共 法

第一、二条：（西塞禄，《论法律》，Ⅲ.4.11.19.44：特权〔即为自身的利益而违反法律〕不得请求。除非在森都利亚会议里，不得对罗马公民作死刑之判决……最著名之十二铜表法包含两个法令：其中之一是消除任何为个人利益而违反法律，另一个则是禁止判决罗马公民以死刑，唯在森都利亚会议里的除外。）

第三条：（奥鲁斯·格里乌斯，《阿提卡之夜》，XX.17：一个审判官或仲裁官，受命于出庭辩论时〔审讯案件〕，而他们被揭穿在〔这个〕案件中接受金钱贿赂，如果以死刑来惩处他们，难道你认为法令是严厉的吗？）

第四条：（旁波尼乌斯，1.2.§23.D.1.2：当死刑判决执行时，出席的财政司，称为刑事财政司，他们在十二铜表法中亦有记载。）

第五条：（玛尔西亚努士，I.3.D.XLVIII.4：十二铜表法命令，如果谁煽动〔罗马人民的〕敌人〔来侵犯罗马国家〕，或者谁把罗马公民出卖给敌人，就要处以死刑。）

第六条：（萨尔味亚努士，《论管理神》，Ⅷ.5：十二铜表法规定，任何人未经审判，不得处以死刑。）

第十表 神 圣 法

第一条：死人不得在城市内埋葬或焚毁。

第二条：超过这个事以外，便不应做。〔火葬〕的柴薪不得用斧头削平。

第三条：（西塞禄，《论法律》，Ⅱ.23.59：十二铜表法规